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安康市平利县黄洋河流域（大贵段）环境治理项目

项目地点：平利县黄洋河流域（大贵段）

委托方(甲方)：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

受托方(乙方)：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 1 月 10 日

发包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

设计人：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

2、《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4-2006(2016年版)

3、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建设部2004年3月

4、其他现行设计规范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安康市平利县黄洋河流域（大贵段）环境治理项目

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

项目负责人：周锋涛

服务内容包括：工程设计(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地形图测绘、控制测量、岩土工程勘察以及后续施工技术服务。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后28日内向甲方提供最终成果4份

**第六条 费用**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人民币 759500.00 元（大写：柒拾伍万玖仟伍佰 元整），设计人依据付款进度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国家税务发票。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本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计 303800.00 元（大写：叁拾万叁仟捌佰元整）作为预付款；

7.2 施工图通过图审后设计人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后五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总设计费的 50%，计 379750.00 元（大写：叁拾柒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

7.3 项目通过验收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总设计费的 10%，计 75950.00 元（大写：柒万伍仟玖佰伍拾元整）。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小规模变更设计不再另外计收费用。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8.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8.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8.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使得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8.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

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8.1.1、8.1.2、8.1.4、8.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

8.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8.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8.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8.2.6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遇到设计方面的问题，设计人有义务优化设计内容，解决实际问题。如果需要，设计人员应及时赴实地解决。相关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双方单位驻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为止。

11.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等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1.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

设计人：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冯磊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信用代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王保平

工商注册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南路8号泰维智链中心一期B座2层205室

企业信用代码：91610000797942467L

电 话：029-8112462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自贸区支行

账号：61050110066700000276